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1〕46号

申请人：勾X成，男，1952年X月生，住河南省方城县博望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农业农村局（农综开发办公室）

负责人：闫付军，任局党组书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不服，于2021年8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对2021年7月23日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请求的内容给予公开。

申请人称：2021年7月21日，申请人用书面和邮寄的方式分别向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农综开发办公室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从邮局返回的“回执单”显示，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农综开发办公室工作人员楚开定签收，如今，法定的20个工作日届满，被申请人仍未给出答复，故提起复议，请求给予支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23日，申请人利用国内挂号邮寄方式（XA50609688441、XA50609686741）分别向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农综开发办公室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农业农村局公开自2015年至2020年，耕地地力补贴享受补贴户数、人数、面积、标准、金额及兑付账册。请求农业农村局农综开发办公室公开申请人所在博望镇朱庄村历年来政府补贴的种子、农药拨付情况、接受补贴种子、农药分户清单。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于2021年8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被申请人分别是方城县农业农村局、方城县农综开发办公室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方城县机构改革要求，原方城县农综开发办公室已经取消，其职能划分到了方城县农业农村局，因此申请人向原方城县农综开发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一并由方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予以答复，应当予以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 10月25日